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河北两病带量集中采购药品 签约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本级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河北两病带量集中采购药品签约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完成该批次集采产品签约工作。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关于开展河北两病带量集中采购药品 签约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，省直医疗机构：

为做好河北两病带量集中采购药品签约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药品范围

河北两病 11 种药品（河北两病第五周期，卡托普利暂不签约）。

二、选配送及签协议时间

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医疗机构可登录平台【药品交易结算-协议管理-三方协议管理-新增三方协议（选择上述项目）】选择配送企业并签订三方协议。

当初未及时报量的医疗机构可点击“新增”选择对应产品后增加报量；预增加报量的医疗机构可直接向上调整约定量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2024 年 1 月 11 日 0:00 时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部分医疗机构报量时，报量不精准或少报量，约定量比今年实际采购量少。各市要将此类药品作为监控重点，对医疗机构采购同质量层次价格较高未中选药品的，及时纠正，严重的要通报批评。河北两病带量集中采购药品约定采购量在系统内查看。

